**教育科学与教师教育学科专业群**

**专业评估标准和指标内涵（试行）**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观察点及内涵** | **评估结论** |
| --- | --- | --- | --- |
| **1**  **定位与目标** | **1.1专业定位** | 专业定位准确，体现了教师教育发展的趋势，符合我国和重庆教育改革发展对专业化教师的要求，与学校的办学定位、发展规划和培养条件相适应。 |  |
| **1.2 专业建设规划** | 专业建设规划能支撑专业群的建设，专业发展现状分析准确，建设思路清晰，建设目标具体，实施计划可行，保障措施有力。 |  |
| **1.3 培养目标** | 培养目标符合专业定位及专业化教师的培养规律，体现了“双专业”的特点，对学生在知识、能力和素质方面的规格要求符合教师专业标准。 |  |
| **1.4 培养方案** | 1.培养方案科学合理，能遵循中小学教师培养规律，符合《中（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等要求，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培养模式、评价制度等有机衔接、相互支持；  2.课程设置合理，课程能够反映师范生的就业去向和兴趣爱好，满足个性化学习的要求；能够体现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学科专业课程与教师教育课程之间的有机结合；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50%，并覆盖各专业的核心课程，教师教育课程符合《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的要求。 |  |
| **2**  **师资队伍** | **2.1 数量与结构** | 1.专任教师数量能满足本专业教学和发展需要，生师比参照国家标准，逐步降低到国家基本要求；  2.专业教师的职称、学历、年龄结构合理，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教师所占的比例不低于80%；有1-2名中小学名师和适当数量的来源于基础教育领域的兼职教师；  3.专业负责人的教学科研能力突出；  4.专业教师了解中、小学教育，熟悉基础教育阶段相关课程的《课程标准》；承担教师教育课程的教师有中小学工作和实践经历。 |  |
| **2.2教师发展** | 1.有健全的基层教学组织，有健全的教学研讨和“传帮带”机制；  2.为教师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有合理可行的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依托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为教师进修、从事学术交流活动提供支持，特别是对青年教师的指导和培养。  3.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指导学生、学术研究与交流和基础教育服务的措施健全，执行情况良好。 |  |
| **2.3 教育教学水平** | 1.教师严格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2.教师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课程开发指导、信息技术应用、教育科学研究、教育实践指导等多种能力和素养，注重促进科研成果的教学转化；  3.近三年获校级以上教学奖励的教师人数占专业教师的比例逐步提高；  4.近三年专业教师的学生评教平均成绩达到90分以上。 |  |
| **2.4 精力投入** | 1.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每学期承担本科生的教学任务；  2.近三年本专业教师参与质量工程、教研教改项目的人数逐步增长；  3.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到位，效果好，80%以上专业教师担任本科生导师；  4.专业教师支持本学科专业群内各专业相关课程的教学。 |  |
| **3**  **教学资源** | **3.1教学经费** | 1.专业建设经费预算合理，使用效益好；  2.实践（实习）经费使用良好；  3.教学运行经费充足，使用良好；  4.积极争取各类项目经费，管理到位，使用合理。 |  |
| **3.2 教学基础条件** | 1.利用教师教育实训中心，充分做到共建、共享、共用，培养师范生的实践能力，有专门针对师范生培养的技能实训场所，实训室的数量、面积、设施、设备均能有效满足专业实践教学的要求；  2.建有稳定的教育实习基地，至少与2所城市优质中小学和2所农村薄弱学校建立了合作关系，运行良好；  3.建设满足专业学习的信息化教育设施。 |  |
| **3.3 课程资源** | 1.有课程建设规划，课程建设规划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体现专业化教师培养特点；  2.课程目标明确且符合本学科专业群的要求。所设置的《教师职业道德与专业发展综合》《教育基本理论综合》《教育动态专题》等群平台课程能确保学生获得基本的教育学知识和能力；专业核心课程能确保学生获得专业核心知识、专业核心能力和专业核心素质；专业拓展课程有利于拓展学生的专业知识面、提升学生的职业能力和提高学生的职业素养；  3.有科学合理的教学大纲，课程内容注重基础性、全面性、先进性、实践性，教师教育课程内容与专业结合，体现专业特征；  4.有自编教材，选用优秀教材，建有教材库、教学资料库、基础教育教学案例库等；  5.有一定数量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优质课程资源。 |  |
| **3.4 社会资源** | 1.与国内外高校合作培养师范生；  2.与优质中小学和地方教育教学研究机构合作育人；  3.有社会捐赠的奖学金、助学金和科研训练项目等。 |  |
| **4**  **培养过程** | **4.1 教学改革** | 1.教学改革理念先进，改革思路清晰，积极按照学校“UGSS”教师教育共同的“双专业”培养要求，开展教学改革，措施得力，成效明显；  2.在学校“UGSS”教师教育共同的“双专业”培养框架下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行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效果明显；  3.质量工程及教改项目的执行成效良好，教学改革成果突出。 |  |
| **4.2 课堂教学** | 1.严格执行教学大纲；  2.课堂教学内容丰富，吸收学科专业的前沿知识与教育改革发展的最新研究成果，将中小学教学优秀案例融入到课程教学中；  3.课堂教学方法有利于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独立思考和综合运用知识能力的；  4.能充分利用现代教育技术，为学生提供多元化的学习平台；  5.课程评价方式科学合理、较规范，能够体现课程特点。 |  |
| **4.3 实践教学** | 1.形成了“教师教育+学科专业”的实践教学体系，体系运行顺畅，能够培养本专业学生的教育实践能力；  2.实验项目完整，能根据基础教育发展的需求更新实验项目；  3.实验教学中心建立了实验室使用、管理、维修、更新、升级制度，开放程度和利用率高；  4.依据《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设计教育实践任务，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  5.教育实习时间不少于半年，全面、客观、多样化的评价师范生的见习和实习；  6.实行高校教师与中小学教师共同指导实践的“双导师”制度；  7.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符合培养目标要求，50%以上的选题与基础教育相关，体现综合性、科学性和先进性。有健全的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制度，执行严格。有足够的指导队伍，每位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不超过10人。 |  |
| **4.4 第二课堂** | 1.注重教学团学一体化；  2.为学生提供丰富的学科竞赛、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平台；  3.对[学生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进行认定、互换](http://oa.gdut.edu.cn/xzb/fj/2013/广工大教字〔2013〕197号附件.doc)。 |  |
| **5**  **学生发展** | **5.1学生来源** | 1.专业有吸引力、影响力，新生第一志愿报考率高；  2.新生报到率达到98%；  3.近三年因学业、违纪等自身原因退学少，新生录取志愿调剂率低。 |  |
| **5.2 学生指导与服务** | 1.学生在专业学习、职业规划、就业等方面能得到充分的指导；  2.对学生进行指导和服务的组织及保障条件完善；  3.学生个人发展档案记载客观、及时、规范，评价、反馈、改进机制完善。 |  |
| **5.3 学风与学习效果** | 1.学生专业思想稳固，愿意长期从教、终身从教；  2.毕业生达到《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基本要求；  3.应届毕业生（录取研究生除外）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90%，毕业率不低于98%，学位授予率不低于95%，在各类教学技能比赛中取得良好的成绩。 |  |
| **5.4 就业与发展** | 1.学生年终就业率不低于95%，其中到中小学等教育机构任教的比例不低于50%；  2.有定期的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并进行分析和反馈；  3.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有五届以上毕业生的专业在基础教育领域有一定数量的优秀校友。 |  |
| **6**  **质量保障** | **6.1 管理制度** | 1.有体现现代教育理念的师资队伍管理、学生管理、教务管理、教学质量管理、教学档案管理、教学研究与改革等管理制度及其文件，并能根据学校的发展不断更新，严格执行；  2.所建立的管理制度与教育科学与教师教育群内各专业实际情况以及相互协同配合的要求相吻合。 |  |
| **6.2 过程控制** | 1.有健全的质量监控机制，监控专业教学全过程的关键节点；  2.教学质量监控机制运行良好、监控反馈及时。 |  |
| **6.3质量改进** | 有对专业办学质量进行改进的机制和措施，推动改进工作。 |  |
| **7**  **区域（行**  **业）服务** | **区域（行业）服务** | 1.有服务中小学校发展和推进区域教育改革的激励机制，举措得力；  2.有服务中小学校发展和推进区域教育改革的平台，效果好；  3.有服务中小学校发展和推进区域教育改革的团队，贡献大；  4.有服务中小学校发展和推进区域教育改革的成果，成效突出。 |  |
| **8**  **专业特色** | **专业特色** | 1.本专业的学科优势、人才培养优势明显；  2.落实“UGSS”教育教育共同体“双专业”培养的措施和经验独特。 |  |

**备注：**评估结论为P、P/C、P/W、F、S中的一个，其中“P”代表该项指标合格；“P/C”代表该项指标合格，但需关注，有不确定影响因素；“P/W”代表该项指标合格，但有弱项，有确定性影响因素；“F”代表该项指标不合格；“S”代表该项指标有特色。